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647 號 委員提案第 15066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簡東明、陳學聖、孔文吉、林正二、廖國棟、吳宜臻等 31 人，為協助各族原住民族司法案件或涉外案件進入法院審理時，能有相關通譯之設置與協助，爰提案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規定，使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因應傳譯需求，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各族或其他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 一、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現雖設有通譯之編制，但實際上，該通譯並無法因應受理之原住民族案件或涉外案件之需求，實需要約聘特約通譯，以因應原住民族案件及日漸增多的涉外案件。
- 二、為使法院能公平公正審理案件，並保障案件當事人之司法權利，應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三條條文規定，地方法院因應傳譯需求，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各族或其他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該項規定於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準用之。

提案人：鄭天財	簡東明	陳學聖	孔文吉	林正二
	廖國棟	吳宜臻		
連署人：馬文君	邱文彥	羅明才	徐耀昌	陳碧涵
	吳育仁	李桐豪	王育敏	廖正井
	林明濤	陳雪生	潘維剛	蔣乃辛
	楊應雄	林國正	蔡錦隆	黃志雄
	王廷升	謝國樑	陳怡潔	蘇清泉
	陳超明	尤美女		

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地方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p> <p>地方法院為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置法警；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其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u>地方法院因傳譯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各族或其他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u></p>	<p>第二十三條 地方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p> <p>地方法院為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置法警；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其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地方法院目前編制之通譯並無法因應原住民族案件及日漸增多的涉外案件，為地方法院傳譯所需，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各族或其他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第三十九條 高等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p>	<p>第三十九條 高等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p>	<p>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增訂第四項規定，爰修正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準用之。</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p> <p>第二十三條第三項、<u>第四項</u>規定，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準用之。</p>	<p>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p> <p>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準用之。</p>	
<p>第五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p> <p>第二十三條第三項、<u>第四項</u>之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p>	<p>第五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p> <p>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p>	<p>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增訂第四項規定，爰修正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於最高法院準用之。</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